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廊坊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廊建建市〔2025〕6号

廊坊市2025年建筑业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入企频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根据《廊坊市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5年建筑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共分两部分：

（一）对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不含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企业）按照3%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对市本级直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

（一）建筑业企业检查事项

1.市住建局：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核查企业净资产、企 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 厂房、技术装备及人员社保情况等。

2.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建筑业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检查事项

1.市住建局：负责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监督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2.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

三、检查方式

由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廊

坊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查。

四、检查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8 月 15 日-8 月 31 日）

各建筑业企业及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检查阶段（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联合检查组分别对随机抽取的建筑业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三）公示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8 日）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四）整改阶段（11 月 9 日-12 月 31 日）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责令限期改正。检查部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检查部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活动，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要切实提高检查效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检查任务。

（二）各建筑业企业和市本级直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被检查单位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检查不合格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坊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